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意见**

作为经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三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我们亦关注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事项，对此不利于公司稳定和发展的提议我们坚决反对，特提出声明意见如下：

1、我们希望公司股东应该以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和利益为根本，任何可能致使股东及公司利益受损的提议都是为公司广大职工团队所不能接受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合法产生，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提议严重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由此不仅使新华百货众多股东的利益受损，也将影响到公司近 2 万多名职工及家庭的生计，任何股东行使权力都不能违反《公司章程》，都应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3、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从未看到其为公司提出过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主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中期票据发行等募集发展资金的关键时刻，或蓄意破坏或投票反对，致公司的发展于不顾，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自身以及广大职工团队需要维护目前稳定的经营和治理现状，任何股东都不可以对此单方面予以破坏。

4、作为职工监事，我们看到了股东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及简历，没有一个人有过零售行业从业履历，我们确实无法相信这样能有

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更谈不上维护股东利益！

5、我们希望股东均能够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坚决反对可能致使公司出现不利于稳定和发展的非正常局面。

新华百货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新华、周志红、梁咏梅

2016年9月30日